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外〔2017〕5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及相关单位：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17年6月9日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17年6月26日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教育国际化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创业活力的开放性、复合型人才，加强和改进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际惯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依托各类国家公派项目和校际交流项目，赴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交流学习。派出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仍是我校在籍学生，与在校生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各院（系）及相关部门应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支持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对外联络、报名咨询及协调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协助院（系）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项目的宣传推广，并完成派出学生的学分转换和学籍管理工作；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派出本科生及研究生的返校注册及评奖、评优工作；派出本科生返校后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等相关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三章 选拔、学籍与学分管理

第六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 3 个月以上的项目为长期交流项目，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项目为短期交流项目。未经学校许可，派出学生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期限或终止项目，不得擅自转往其他学校或机构。

第七条 派出学生选拔

(一) 选拔流程

1. 长期交流项目

国际处根据合作协议或项目简章，确定派出学生的数量和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提供项目咨询。报名学生填写《西北大学学生派出项目申请表》，经院（系）、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国际处。国家公派项目选拔流程，按项目主管单位的规定执行，由国际处将学生名单及申报材料统一报送项目主管单位。

基于校际协议的项目，由国际处与境外高校或机构共同确定选派学生名单，并通知学生办理出境手续；国家公派项目由国际处收到项目主管单位录取通知后，联系被录取学生办理派出手续。

2. 短期交流项目

国际处根据合作协议，确定选派条件和人数，及时发布项目信息，接受报名咨询。报名学生填写《西北大学学生派出项目申请表》，经院（系）、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其他报名材料一并报送国际处。国际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送境外高校或机构遴选，国际处通知入选学生办理出境相关手续。原则上不鼓励毕业班学生参加短期交流项目。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思想品德端正，学习成绩良好；
3. 外语水平较好，雅思、托福或其他语言水平考试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4. 身体健康，具有较好的心理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
5. 具有在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6. 研究生需事先征得导师同意；
7. 满足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学籍和学分管理

（一）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派出前，学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学习期满后按时回校，逾期不归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派出学生应根据外方院校的课程设置修读与自身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并提前了解外方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结合我校培养方案，妥善安排学习计划。

（三）需转换学分的学生在派出前，须填写《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计划表》，将拟在外方高校修读的课程向所在院（系）报备，本科生经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研究生经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系）领导审签后参加项目，回校后认定成绩和相应学分。

（四）学校根据学生在外修读课程的内容，认定对应我校课程的名称及课程属性（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等)。在外修读课程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的，按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核算学分。研究生在外修读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但属于专业范畴的课程，可认定为满足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必修学分；非专业课程按其他课程类别认定，不作为必修学分核算。

学生参加夏令营、冬令营等短期交流项目所获学分，可作为选修课学分予以认定，但转换学分不超过2个学分。

(五) 交流期限为一学期的学生，只要在外修读课程包含我校3门专业核心课程，即可认定为获得本专业该学期教学计划中所有专业课程的学分；交流期限为一学年者，只要在外修读课程包括我校6门专业核心课程，即可认定为获得本专业该学年教学计划中所有专业课程的学分。在我校已完成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在境外修读课程所获学分可折算为科研与学术活动学分。

(六) 派出学生在外学习时间将记入修业年限，允许学生通过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形式远程提交各类文件、证明和学习材料。本科毕业班学生在征得教务处和所在院(系)同意后，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论文答辩及其它毕业环节。研究生在征得研究生院、校内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后，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

(七)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流程

1.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以外方院校出具的成绩单为依据。成绩单由外方院校寄至国际处，国际处确认后转交相关院(系)。学校在项目结束后3个月之内未收到成绩单，可视为派出学生放弃

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

2. 学生返校后向院（系）提交《西北大学派出学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院（系）依据成绩单进行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结果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复核并完成系统录入。

3.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结束后，《西北大学派出学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原件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留存，外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由院（系）存入学生档案。

（八）成绩转换办法：

1.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时，直接认定。
2.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不同时，建议参照下述标准：

表 1：美加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四分制绩点	4.0	3.7	3.5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8	0
转换后成绩	90	87	85	83	80	77	73	70	67	63	60	58	55

表 2：英国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研 究 生	70+	60-69	50-59	0-49
对应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转换后成绩		85+	70-84	60-69	0-59
成绩等级	本 科 生	60+	50-59	40-49	0-39
对应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转换后成绩		80+	70-79	60-69	0-59

表 3: 德国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A	B	C	D	E	F
五分制绩点	1.0-1.5	1.6-2.3	2.4-3.0	3.1-3.7	3.8-4.0	4.1-5.0
转换后成绩	90	85	75	65	60	55

其他国家高校的成绩转换，由院（系）参照相关标准予以认定。

（九）在外修读课程未合格者，返校后需补修所缺学分。如果学生因参加交流项目未修“两课”课程，原则上应进行补修或补考。对于学校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可采用以下办法：

1. 交流学习项目结束后，随下届同学修读。

2. 交流学习项目结束后，如果时间允许，可于考前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参加同届相关课程的考试。

（十）开展本科生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的院（系），审核并认可外方院校的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后，方可推荐学生参加项目。参加项目的本科生毕业所需学分，按学校本科生总学分的最低要求执行。

（十一）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本科生应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可在交流期间停止辅修，教务处将审批结果通知举办辅修专业的院（系）。学生返校后可随下一级学生辅修，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辅修学习的，取消辅修资格。

第四章 境外管理

第九条 派出学生所在院（系）需指定专人负责派出学生工作，

定期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其保持联系。派出学生到达境外后，应于一周内将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所在院（系）和国际处。

派出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在院（系）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所在学校及我校报告。因故中断学习计划，必须向双方院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派出学生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向所在院（系）和学生管理部门报到，并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国际处提交学习总结。

第五章 相关费用

第十条 派出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仍属我校在籍学生，须按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向我校缴纳学费。保留校内学生宿舍床位者，还应缴纳住宿费。

第十一条 学生需向境外高校或教育机构缴纳的学费标准依项目类型而定。校际交流项目学费按照协议内容执行，国家公派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除部分国家公派项目外，学生境外生活费、医疗及保险费、国际旅费、出境手续费等由学生自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院（系）及学生个人联系的交流项目，经国际处审核同意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各院（系）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符合院（系）实际情况的学分转换与认定细则，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及院（系）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施行，原《西北大学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西大外〔2014〕1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
